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067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7,162.4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郭磊明、王建新、张波

2017年1月20日